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場所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100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古信鳳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03月26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鳳山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鍾孟學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古信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處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戶 籍 地					
申 報 場 所 概 要	電 話					
	樓 層 別	B1-5F		樓 地 板 面 積	16883 m ²	
	使用執照用途	學校用地		實 際 用 途	學校用地	
	使用執照字號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691 號等如附件		統 一 編 號	無	
	場 所 名 稱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構 造	RC 造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 修 機 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檢 修 人 員	姓 名	陳金宗		證 書 字 號	消士證字第 6578 號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169 號 6 樓之 1			
		電 話	(07)381-2822			
	檢 修 人 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4 年 03 月 18 日至 114 年 03 月 18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3 年 03 月 22 日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				
申 報 日 期		114 年 03 月 26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B1-5F		樓地板面積	16883 m ²		
		使用執照用途	學校用地		實際用途	學校用地		
		場所名稱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構造	RC 造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使用執照字號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691 號等如附件		統一編號	無		
管理權人		姓名	古信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戶籍地						
		電話	(O) : 07-7400773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陳金宗		證書字號	消士證字第 6578 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99 號 12 樓					
		通訊處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鹵化煙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 查 日 期		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陳金宗 金陳宗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B1-5F	樓地板面積	16883 m ²
	使用執照用途	學校用地	實際用途	學校用地
	場所名稱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構造	RC造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100號		
	使用執照字號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0691號等如附件	統一編號	無
管理權人	姓名	古信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100號		
	戶籍地			
	電話			
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 1. 火警設備： A、B棟-探測器-愛鳳樓共14只故障。 C棟-探測器-景聰樓共14只故障。				
二、採行改善措施： 修理或換新。				
三、預定完成期限： 申報後一個月內完成。				
管理權人簽章				
		(簽章)		